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385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或“公司”)及其发行的“18 华汽债 03/18 华汽 03”、“19 华汽债 01/19 华汽 01”和“19 华汽债 02/19 华汽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0 年 9 月 28 日,东方金诚将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同时将上述债券信用等级由 AAA 下调至 AA+,并移出评级观察名单。

鉴于华晨集团未能按时兑付信托计划本息及流动性趋紧等,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上述债券信用等级由 AA+下调至 AA-。评级理由如下:

1、华晨集团流动性压力进一步上升,未按时兑付信托计划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2020 年 9 月 21 日,华晨集团未按照《太平-华晨汽车制造产业升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约定划拨季度应付利息。

2020 年 10 月 12 日,华晨集团未按时兑付《江苏信托-信保盛 158 号(华晨汽车)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该信托计划”)的贷款本息。2020 年 9 月 21 日,由于华晨集团未按时足额兑付该信托计划应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支付的利息,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托”)召开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大会,经大会审议、表决,江苏信托正式向华晨集团发出提前还款通知书,付款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包括贷款本金 10.01 亿元、利息金额 0.20 亿元、应付罚息 668.38 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华晨集团未按约定划拨贷款本金、利息和罚息至收款账户。

2、华晨集团近期面临较大债务偿付压力。截至 2020 年 3 月末,公司全部有息债务为 674.72 亿元,旗下私募债券“17 华汽 05”将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到期兑付,债券余额 10.00 亿元。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其对华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做出后续评级行动。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5 日